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詹訓誌(即唐果行銷創意工作坊)

陳麗君(即唐果行銷創意工作坊)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

被告 鍾曉佩

高功國際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耀璿

被告 陳馨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